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僑生線上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延期或變更登記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七項、第十五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二、應備文件(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本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 居留：

1. 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正面彩色脫帽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指僑居國護照。但未取得僑居國公民身分者，為僑居國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
4.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例如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5.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例如：僑居美國者應出具聯邦調查局所核發之全國無犯罪紀錄證明）；未滿十八歲者免附（未滿十八歲之認定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
6.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7. 大陸地區出生者，除應檢具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 (1)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

設籍證明書正本。

(2)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8. 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核備自行招生公文書。

(二) 延期居留或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正面彩色脫帽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居留證正本。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前，或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

(一) 由學校代申請者：請使用帳號或憑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代為申請。

(二) 由本人申請者：本人登入線上系統時，於個人申請處輸入學年度、護照號碼、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經線上系統自動比對學校匯入之僑生資料正確後，即可於線上系統自行申請僑生居留證。

四、證件規費及領證方式：

(一) 證件規費：

1. 居留：新臺幣五百元。

2. 延期居留或變更登記：新臺幣三百元。

(二) 領證方式：

1. 居留：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臺灣發行信用卡或 e-Bill 全國繳費網

等方式繳交規費，本署製證完成，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或僑生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至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領證。

2. 延期居留或變更登記：至線上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僑生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臺灣發行信用卡或 e-Bill 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規費，本署製證完成，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或僑生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至服務站領證。

五、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日。

六、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jpeg、png 或 bmp，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另上傳之申請人相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 上傳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海外地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
- (三) 居留證有效期間依就學期間核發，最長不得逾三年。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且不得逾下列修業年限；已達修業年限者，每次延期居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以延長之修業期限屆滿為準。
 4. 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 (四) 變更居留地址或就讀學校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

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變更登記，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五) 依移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僑生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僑生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者，應於處罰後出國，並得於再次入國後，重新申請居留。

(六) 查詢資詢：

1. 線上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二）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或利用電子信箱 CSservice@immigration.gov.tw 進行線上諮詢，由客服人員於上班時間回復。

2.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服務站（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或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